

勞動保險工作手冊

第一輯

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保險部編
工人出版社印行

274
8029

勞動保險工作手冊

第一編

工人出版社印行

勞動保險工作手冊

第一輯

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保險部編

定價：五千二百元

出版者 工人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三十號

電話掛號二三七三

印刷者 工人日報印刷廠

一九五一年三月北京第一版

[2142] 1—20000

前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正式公佈了。這是一件大事情，成了我們工會一件新的重要的工作。爲了便於學習，茲先將現有有關勞動保險的法令、文件彙編爲一冊，希望各級工會幹部切實注意研究，並以教育廣大工人羣衆。

關於勞動保險工作的做法與經驗等，我們擬在今後陸續編印第二冊、第三冊。因此，並望各地工作同志把你們的經驗告訴我們，以便整理彙編。

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保險部

目 錄

前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秘字第一三四號』令	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	
並定期實行的決定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	五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草案的幾點說明（李立三）	三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執行勞動保險條例，	
繳納勞動保險金的通知	壹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三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關於公佈試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試行草案」的決定……………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草案……………四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關於勞動保險登記手續的規定……………七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準備工作的通知……………八

勞動保險委員會組織通則……………九

勞動保險登記卡片支付手續申請書說明……………九

新中國的勞動保險制度（朱學範）……………九

實施勞動保險應解決的幾個問題（李仙）……………一七

切實執行勞動保險條例（工人日報社論）……………二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令

政發字第一三四號

茲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七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公佈之。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並定期實行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七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本院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三十二條『逐步實行勞動保險制度』的規定，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草案』，於一九五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公開發表，徵求全國人民的意見。三個月以來，共收到全國各地工會組織、工商業界、政府機關及個人寄來的意見書一百四十一件，現已據此將條例修改完畢，但因該條例尚係重點試行性質，故決定仍由本院公佈施行。茲為貫徹該條例的執行起見，特作如下決定：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從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即，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應從三月份起繳納勞動保險金，工人職員從五月一日起領取根據本條例應得的勞動保險費。

二、凡根據本條例規定應實行勞動保險的各企業，自本決定公佈之日起，其行政方面或資方，應會同各該企業工會基層委員會向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申請實行勞動保險的登記。其因經濟特殊困難不易維持或尙未正式開工營業，經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基層組織協商同意暫緩實行者，應申請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批准備案；如雙方協商對是否實行不能取得一致意見時，應呈請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處理。上述各項手續均限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三、指定中國人民銀行爲代收與保管勞動保險金的總金庫，其詳細辦法由該行與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和中華全國總工會會商制定，並須通知全國各地分行支行於三月十日以前做好一切準備工作。

四、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的行政方面或資方應協同工會基層委員會，在四月底以

前，做好本企業實施勞動保險的各項準備工作。

五、中央勞動部應協同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於本年三月上旬由勞動部公佈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七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保護僱傭勞動者的健康，減輕其生活中的特殊困難，特依據目前經濟條件，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的實施，採取重點試行辦法，俟實行有成績，取得經驗後，再行推廣。其適用範圍，目前暫定爲下列各企業：

甲、僱用工人與職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的國營、公私合營、私營及合作社經營的

工廠、礦場及其附屬單位與業務管理機關。

乙、鐵路、航運、郵電的各企業單位及附屬單位。

第三條 不屬於第二條甲乙兩款範圍的企業及季節性的企業，有關勞動保險事項，得由各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基層委員會雙方根據本條例原則及本企業實際情況協商，訂立集體合同規定之。

第四條 凡在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內工作的工人與職員（包括學徒）不分民族、年齡、性別和國籍，均適用本條例，但被剝奪政治權利者除外。

第五條 凡在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內工作的臨時工、季節工與試用人員的勞動保險待遇，在本條例實施細則中另行規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的企業，因經濟特殊困難，不易維持，或尚未正式開工營業者，經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基層委員會雙方協商同意，並報請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批准後，可暫實緩行本條例。

第二章 勞動保險金的徵集與保管

第七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勞動保險的各項費用，全部由實行勞動保險的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其中一部分由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另一部分由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繳納勞動保險金，交工會組織辦理。

第八條 凡根據本條例實行勞動保險的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須按月繳納相當於各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三，作為勞動保險金。此項勞動保險金，不得在工人與職員工資內扣除，並不得向工人與職員行徵收。

第九條 勞動保險金的徵集與保管方法如下：

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須按照上月份工資總額計算，於每月一日至十日限期內，一次向中華全國總工會指定代收勞動保險金的國家銀行繳納每月應繳的勞動保險金。

乙、在開始實行勞動保險的頭兩月內，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按月繳納的勞動保

險金，全數存於中華全國總工會戶內，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為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用。自開始實行的第三個月起，每月繳納的勞動保險金，其中百分之三十，存於中華全國總工會戶內，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百分之七十存於各該企業工會基層委員會戶內，作為勞動保險基金，為支付工人職員按照本條例應得的撫卹費、補助費與救濟費之用。

第十條 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逾期未繳或欠繳勞動保險金時，須每日增繳滯納金，其數額為未繳部分百分之一。如逾期二十日尚未繳納，對於國營、公私合營或合作社經營的企業，由工會基層委員會通知當地國家銀行從其經費中扣繳；對於私營企業，由工會基層委員會報告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對該企業資方追究責任。

第十一條 勞動保險金的保管，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委託中國人民銀行代理之。

第二章 各項勞動保險待遇的規定

第十二條 因工負傷、殘廢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應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醫治。如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無法醫治時，應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轉送其他醫院醫治，其全部治療費、藥費、住院費、住院時的膳費與就醫路費，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在醫療期間，工資照發。

乙、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確定為殘廢時，按下列情況，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因工殘廢撫卹費或因工殘廢補助費。

一、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退職後，飲食起居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殘廢撫卹費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五，付至死亡時止。

二、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退職後，飲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殘廢撫卹費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付至恢復勞動力或死亡時止。

三、部分喪失勞動力尚能工作者，應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給予適當工作，並按其殘廢後喪失勞動力的程度，付給因工殘廢補助費，至退職養老或死亡時止；其數額為殘廢前本人工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但與復工時本人

工資合計，不得超過殘廢前本人工資。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四、殘廢狀況的確定與變更，由殘廢審查委員會審查。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第十三條 疾病、非因工負傷、殘廢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與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應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醫治。如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無法醫治時，應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轉送其他醫院醫治。必須住院者，得住院醫治。其治療費、住院費及普通藥費，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貴重藥費、就醫路費及住院時的膳費由本人自理。

乙、工人與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醫療時，其醫療期間連續在三個月以內者，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每月發給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連續醫療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時，改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救濟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

至百分之五十，至能工作或確定為殘廢，或死亡時止。但連續停工醫療期間以六個月為限，超過六個月者按丙款殘廢退職待遇辦理。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與職員因病或非因工負傷致成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而退職者，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非因工殘廢救濟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至恢復勞動力或死亡時止。如有其他經濟來源可以維持生活，此項非因工殘廢救濟費不予發給。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丁、工人與職員供養的直系親屬疾病時，得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免費診治，普通藥費減半，貴重藥費、就醫路費、住院費、住院時的膳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本人自理。

第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及其供養的直系親屬死亡時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發給喪葬費，其數額為該